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21〕106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拨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99 号），经报市政府批准，现将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2780 万元预拨你们（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清补贴对象

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一次性补贴，发放

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各地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式，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精准兑付。

二、明确补贴标准及依据

补贴标准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三、加快资金兑付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资金由省级专户拨入州（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下拨至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务必于2021年7月中旬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将发放情况于2021年7月20日前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资金监管

一是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事前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相关要求，及时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各县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分解到各县后，及时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待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完成后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五、做好政策宣传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强化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六、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要按照云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要求，抓好补贴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资金后，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相关领导报告，切

实将资金兑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实。

- 附件：1. 昆明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昆明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3. 云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



昆明市财政局

2021年7月6日印发

(共印 30 份，其中财政 15 份、农业 15 份)

附件1:

昆明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 号		县 区	大春粮豆面积	其中					一次性补贴资金
				水稻	玉米	薯类	豆类	杂粮	
昆明市			235.01	22.54	122.92	53.99	15.92	19.64	2780
1	盘龙区	7.48		0	5.6	0.96	0.55	0.37	87
2	五华区	1.55		0	1.2	0.15	0.2	0	18
3	西山区	2.15		0	2	0.05	0.1	0	25
4	东川区	18.95		1.38	10.42	5.58	0.57	1	228
5	晋宁区	6.6		0.3	5	0.7	0.6	0	77
6	富民县	12.47		1.6	8	1	1.07	0.8	145
7	宜良县	25.1		4	18.6	1.4	0.6	0.5	292
8	石林县	31.9		5	18.4	3.5	2	3	377
9	禄劝县	46.27		3.5	21.8	13.5	2.7	4.77	554
10	寻甸县	63.8		6.2	17.6	26	5.4	8.6	758
11	阳宗海	3.31		0.01	2.5	0.2	0.5	0.1	39
12	嵩明县	9.8		0.3	7	0.8	1.2	0.5	114
13	安宁市	5.63		0.25	4.8	0.15	0.43	0	66

备注：以2021年大春粮食种植面积为补贴依据。

附件 2:

昆明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年度目标	昆明市按时、高质量完成2021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昆明市大春粮豆种植面积
		时效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时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一次性补贴的农户满意度
			稳定实际种粮农民收入，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80%

云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兑付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61号）和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精神，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确保中央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及时兑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对种粮农民的关怀，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种粮农民，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要从讲政治、重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党和国家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在2021年7月中旬前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

二、补贴对象、依据、标准及发放方式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

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根据签订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主要为水稻、玉米、小麦、薯类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三）补贴标准。各县（市、区）根据本次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按照确定的粮食播种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四）补贴资金安排。本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将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各州（市）和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各州（市）财政部门做好与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对接，在收到省级下达资金后2天内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县（市、区）财政部门。

（五）补贴发放方式。补贴资金采取惠农补贴“一卡通”方式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实际种粮农民。

三、补贴发放流程

（一）数据采集。各乡、镇（街道）应会同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

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

（二）补贴公示。乡镇、村、组（街道、社区）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公开公示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会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在1天内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各乡镇（街道）在公示结束当天将补贴发放花名册、公示证明材料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

（三）数据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对乡镇报送的补贴对象信息、补贴发放数据等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办理支付。

（四）补贴兑付。县（市、区）、乡镇级财政部门按照权限向农村信用社发送补贴发放数据和资金支付指令，农村信用社及时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一折（卡）通”账户，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补贴资金发放短信通知。

（五）实施步骤。7月2日前，省级将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各州（市）及省直管县财政局；7月5日前，各州（市）将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分配拨付各县（市、区）；7月8日前，各县（市、区）完成补贴资金分配；7月15日前务必

将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县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县级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责任措施,完善流程环节,倒排发放时间,确保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有效落实,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安全、足额发放到位。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加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建立定期报送制度。省级将建立工作进展调度制度,动态管理补贴资金进展情况。请各州(市)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文件第一时间抄送省财政厅;请各州(市)及省直管县分别于2021年7月6日、7月9日填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情况表”(详见附件),从7月12日开始实施日报送制度,报表报送至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电子版请传至内网邮箱1911@yn.mof,下同);于7月25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报送省

财政厅农业农村处，报送材料内容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发放流程等基本情况以及好的做法、存在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附件：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情况表